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45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陸文正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不服本院112年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依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應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是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